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 集團營業額增加88%至1,974,700,000港元
- 溢利淨額增加520%至227,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517%至4.32港元
-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
- 現金狀況：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616,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10,800,000港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74,661	1,048,515
其他經營收入		99,353	56,251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機動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	104,276
航海相關開支		(877,600)	(727,327)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3	(490,947)	–
商品銷售成本		(254,377)	(214,974)
員工成本		(43,300)	(34,797)
其他經營開支		(41,336)	(40,95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	4,458	(27,670)
折舊及攤銷		(85,191)	(64,571)
經營溢利	2	412,922	98,745
利息收入		4,165	4,279
利息開支		(22,972)	(20,947)
除稅前溢利		394,115	82,077
稅項	5	(2,608)	(64)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91,507	82,013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45,3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u>227,514</u>	<u>36,67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6	<u>63,155</u>	<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4.32港元</u>	<u>0.70港元</u>
– 攤薄		<u>4.32港元</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59,323	1,430,045
商譽	46,348	-
無形資產	105	1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7)
其他投資	35,257	37,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76	21,549
流動資產	746,066	346,086
流動負債	(587,360)	(303,838)
非流動負債	(414,872)	(643,891)
少數股東權益	(398,695)	(395,135)
<b>資產淨值</b>	<b>720,223</b>	<b>492,697</b>
已發行股本	52,624	52,624
儲備	667,599	440,073
<b>股東權益</b>	<b>720,223</b>	<b>492,697</b>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1,687,997	809,045	375,965	119,181
貿易	286,664	239,470	11,755	4,032
在中國之投資	-	-	12,051	1,320
其他業務	-	-	13,151	(25,788)
	<b>1,974,661</b>	<b>1,048,515</b>	<b>412,922</b>	<b>98,745</b>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約90% (二零零三年：90%) 在香港進行，其餘則主要在中國進行。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在香港進行。

### 3.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該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以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運費到付協議是一種以既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貨物運輸服務之遠期協議。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為減低本集團蒙受進一步潛在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年中已經平倉。

### 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三年之其他開支淨額包括43,090,000港元之滙兌虧損。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09)	(491)
以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99)	427
	<b>(2,608)</b>	<b>(64)</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 6.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結算日後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四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留存盈利撥付入賬。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6,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24,248(二零零三年: 52,624,248)股計算。二零零三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零零三年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1.20港元(二零零三年: 無)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 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寄出。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974,6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儘管本集團部份溢利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整體溢利淨額仍然創出新高,達227,51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溢利淨額36,676,000港元上升520%。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32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70港元。

航運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呈現供求關係緊張及市場大幅波動之情況。二零零四年散裝乾貨市場主要由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導致礦產貿易強勁增長所帶動。雖然運費在年中曾一度急跌,但相對過往運費,年內運費仍穩站於高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自置船舶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鑑於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遠低於其現行市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本集團之八艘自置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1,571,700,000港元,而該等船舶之賬面淨值則約925,800,000港元。此外,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建造中之六艘新造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1,786,200,000港元,而其總訂造價則約1,283,300,000港元。

**運費及船租。**二零零四年之散裝乾貨業務市場整體表現強勁且極為反覆。反映散裝乾貨船舶租賃表現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本年初之4,765點大幅飆升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5,681點,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下跌至全年最低2,622點,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創下紀錄新高6,208點後,於本年底錄得4,598點。

本集團於年內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1,687,99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9%。儘管部份溢利被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經營溢利375,965,000港元,較去年之經營溢利119,181,000港元上升215%。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鑑於二零零四年初航運市場環境好轉,Jinhui Shipping訂立若干運費到付協議以減低運費上升趨勢而產生之相關風險。然而,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故本集團蒙受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以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大部份於二零零四年中旬已經平倉,故本集團在此等已平倉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亦已實現。本集團訂立之所有運費到付協議均透過英國之專業經紀進行交易。因此,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虧損490,947,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之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獲Jinhui Shipping通知,Jinhui Shipping不會再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國際航運市場與過往標準比較是有著斐然表現,但亦趨向極之反覆,至使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市場之聯繫偏少,而運費到付協議交易已再不能達到對沖之作用。董事會相信,在市場現況下終止使用運費到付協議,將可剔除不必要之業務風險,讓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從而取得更為穩健及可以預測之收入來源。倘運費到付協議與實際航運市場之聯繫回復至一個正常水平,而Jinhui Shipping認為於該水平使用運費到付協議作為對沖可令核心航運業務受惠,Jinhui Shipping將於訂立新運費到付協議前,立即知會市場。倘Jinhui Shipping日後訂立任何新運費到付協議,Jinhui Shipping將隨後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之詳情。

本集團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承諾購買六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總代價約1,283,256,000港元,其中一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如期交付予本集團,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稍後日子交付,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及另外兩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再承諾購買兩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散裝乾貨船舶,總代價約530,400,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出售兩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淨額為127,201,000港元。

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收取約156,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Jinhui Shipping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船人)同意提前終止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船舶之租船合約。該收入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入賬。

**貿易及在中國之投資。**本集團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286,66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由於經濟復甦令化工及工業原料之需求及價格上升,本集團貿易業務之表現已見改善,錄得11,755,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去年之經營溢利4,032,000港元上升192%。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取得令人滿意之成績。年內,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錄得經營溢利12,051,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則為1,320,000港元。

**其他業務。**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3,15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25,788,000港元。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18,907,000港元，但被商譽攤銷11,587,000港元所抵銷。由於Jinhui Shipping年內以總價格約218,367,000港元回購14,383,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此視作收購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57,935,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二零零三年之虧損主要來自日圓在預期外大幅度回升及美元疲弱而導致43,090,000港元之匯兌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把有關船舶按揭貸款之未償還日圓貸款兌換為美元。

##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出售兩艘機動船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481,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減少至470,6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9,540,000港元)，其中12%、10%、28%及5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減計息債務總額)10,80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16,539,000港元，或相當於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淨值除以股東權益計算)125%。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藉此對沖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 30,000,000美元以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2.5%及敲出息率為4%；及
- 50,000,000美元以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859,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2,488,000港元)、短期投資10,0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7,000港元)、銀行存款23,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51,000港元)及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均已抵押，並轉讓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資本支出總額為199,2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998,000港元)，其中約184,0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69,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六艘(二零零三年：兩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為1,283,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1,51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為1,076,7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872,000港元)。

**或然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均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6名全職僱員及208名船員(二零零三年：100名全職僱員及262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獲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7,679,2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席吳少輝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錦華先生，可認購分別為3,157,000股及2,105,000股本公司股份。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受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若干條件(包括表現目標)規限，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

##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預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確認其他重大變動。

## 展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約為1,300,000公噸，其中包括九艘自置船舶及十二艘租賃船舶。運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續於高位站穩，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下旬達致約4,800點之水平。同時，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在中國之投資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現時，董事會預期航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波動，惟散裝乾貨航運之基本因素仍然向好，對船舶之需求於未來數年仍然強勁。由於中國經濟或會突然放緩，故船務市場之主要下滑風險依然存在。鑑於多種不同因素(包括中國政府進一步推出緊縮經濟措施、人民幣升值加上利率上揚、美國經濟放緩及油價高企)之組合將可觸發船務市場下滑，故董事會對此風險仍會保持警惕。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注視航運業務當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此外，為使船隊維持一個平衡之租賃組合，本集團將為旗下部份船舶訂立較長期之合約，以確保本集團之未來盈利有更高之確定性，並採納更多嚴謹之風險管理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內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